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林婷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3,68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955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3,6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參、共同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
04 向伊申請貸款，而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7萬元予被告，
05 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分期
06 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3.05按日計
07 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4.78），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8 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
09 月17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109萬3,686元，依
10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4年5月18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為此，爰
1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7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貸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18 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8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955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洪仕萱